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自字第97號

聲 請 人 林垂孜

代 理 人 楊蕙謙律師

被 告 陳美玲

陳美如

潘紫羚（原名：潘怡伶）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等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8525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42、10348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於民國112年8月間，因欲將前向被告乙○○購入之本案房地(宜蘭縣○○市○○路0段000號2樓之33建物及坐落土地，於107年11月間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加以轉售，查閱相關文件，始發現被告乙○○受其委託處理過戶事宜時，竟偽造其未曾見過之買賣契約書，更指示其妹即被告甲○○逕行

委託地政士即被告丙○○以不實之「贈與」原因為登記，致聲請人續應繳納約新臺幣（下同）34萬元之房地合一稅，被告3人當共同涉犯刑法偽造私文書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被告乙○○則亦犯背信罪。另被告乙○○事發後於112年8月29日，竟至聲請人住所門外狂按門鈴，亦犯刑法強制罪。詎被告3人竟獲不起訴處分確定，尤其檢察官對於被告乙○○所涉犯者，不但誤認聲請人原係主張上開買賣契約書此私契遭到偽造，且怠於傳喚聲請人之家人到庭證述如何遭到惡意門鈴所騷擾，均有重大疏漏，為此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二、本院查：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目的，係為制衡「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而設立外部監督機制，俾得審查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正確。然法院認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

(二)、本件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之處分書，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書，就卷內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綜合判斷、取捨，已主要詳敘：

1. 依聲請人於偵查中稱：買賣契約書上面的章是伊親辦的印鑑章，好讓被告乙○○辦理過戶，可認聲請人確有交付印章以憑辦本案房地之買賣事宜。再觀之事發前被告乙○○與甲○○間Line對話紀錄，及被告甲○○與丙○○間Line對話紀錄，可見係被告甲○○傳送本案房屋過戶應付稅費各細項及總額、房屋過戶應備文件等訊息予被告乙○○，被告乙○○僅提醒要問代書費用誰付，之後被告甲○○即張貼買賣過戶之各細項費用及總額等訊息予被告丙○○，被告丙○○再刊登贈與過戶之各細項費用及總額等文字，直到事發後，依聲

01 請人與被告乙○○間之Line對話紀錄顯示，當聲請人質問：
02 「當初宜蘭的房子是跟你買的，上星期要簽約賣房子，代書
03 說有贈與稅法的問題」、「為什麼會有贈與」時，被告乙○○
04 係驚訝回應：「贈與？為什麼」、「我們不是也算是買
05 賣？」、「我從頭到尾所知道的，是過戶，並未有贈與事
06 項」，更可想係被告3人因上開層轉之溝通方式有誤，才將
07 登記原因勾選為贈與，自不能單純以卷內有聲請人用印之本
08 案房地買賣契約書、或最後所有權移轉之原因竟係贈與，即
09 以刑法偽造私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罪責相繩於被告3
10 人。

11 2.又被告乙○○係本案房地之出賣人，既如上述，縱有協助處
12 理相關過戶事宜，亦屬立於與對向之買賣關係而生，並非基
13 於與聲請人之內部關係對外處理事務，自與於刑法背信罪之
14 構成要件不符。

15 3.至於被告乙○○於112年8月29日21時30分許，雖有在聲請人
16 居所大門前按壓門鈴，但依當時錄音檔之撥放結果，可知被
17 告乙○○按門鈴1次後，便等候聲請人之家人前來應門，嗣
18 聲請人家人關上大門後，被告乙○○隨即離開聲請人居所，
19 未見被告乙○○有何不斷按門鈴之情節，所為尚未超過社會
20 相當性，更不足論以刑法強制罪責。

21 (三)、茲檢察官上開論斷，從形式上觀察，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
22 理法則之處，且確係針對買賣契約書此私契說明如何不能遽
23 認被告乙○○有偽造私文書之故意，並無何誤認之處，另因
24 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因屬對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外部
25 監督機制，已不能就聲請人所指之證人等新證據為調查，故
26 聲請人仍執陳詞，主張被告3人已成立各該犯罪，而聲請准
27 許提起自訴，參照首開說明，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
29 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1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

01

法 官 郭書綺

02

法 官 梁志偉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本件不得抗告。

05

書記官 羅淳柔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